附件2：

疫情防控要求

根据疫情防控工作有关要求，参加本次笔试的考生应在笔试前14天申领浙江“健康码”。“健康码”为绿码且健康状况正常，经现场测量体温正常的考生可参加笔试。“健康码”非绿码的考生，以及考前14天内有国内疫情中、高风险地区或国（境）外旅居史但无发热（腋下37.3℃以上）、干咳、乏力、咽痛、腹泻等任一症状（以下称相关症状）的考生，须提供考前7天内核酸检测阴性（或既往血清特异性IgG抗体检测阳性）的证明材料方可参加笔试。“健康码”非绿码的考生，以及考前14天内有国内疫情中、高风险地区或国（境）外旅居史且有相关症状的考生，须在我省定点医院进行诊治，并提供考前7天内2次（间隔24小时以上）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材料方可参加笔试。“健康码”为绿码但出现相关症状的考生，应当主动到定点医院检测排查。

既往新冠肺炎确诊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及密切接触者，应当主动向招聘单位报告。除提供考前7天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材料外，还须出具肺部影像学检查无异常的证明，方可参加笔试。

仍在隔离治疗期的新冠肺炎确诊病例、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，以及集中隔离期未满的密切接触者，不得参加笔试。按照疫情防控要求需提供相关健康证明但无法提供的考生，不得参加笔试。

参加笔试的考生应自备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。考生应当服从配合疫情防控要求和笔试现场组织工作。